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解子嫻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傳真：02-27278237
電子郵件：rn10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61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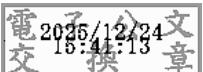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(40896588_114016135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14年12月22日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
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5點、修正
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87251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2025/12/24 15:41:13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成淵高中 1141224



NEAA1146015469